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1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兼

送達代收人 范姜志豪

被告 水文雄

訴訟代理人 鄭瑞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91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兩造對於本案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先追撞訴外人車輛後導致訴外人車輛再往前追撞原告汽車，因而發生本案車禍等節並無爭

01 執，原告汽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
0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
03 3月24日，已經過超過5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04 （下同）118,326元（零件部分84,601元，其餘33,725元為
05 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
06 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
08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0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0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1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是經折舊後，原告得請
13 求之零件費用為61,18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
14 漆33,725元，共計得請求94,913元，原告既於本院113年8月
15 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而請求94,913元，即屬有
16 據。

17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而
21 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保險人之求償權
22 係代位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
23 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先予敘明。經查，被告
24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辯稱：我被不起訴，且原告汽車知車主已
25 經轉讓開車債權等語。經查，本院查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6 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95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知本件
27 不起訴之理由係因被告發生本案車禍事故後，導致原告汽車
28 之駕駛人童冠燕受有傷害，係因童冠燕撤回告訴而為不起
29 訴，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4頁正反
30 面）。次查，本院職權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核字第
31 3048號案件卷宗，可知原告汽車駕駛人童冠燕於112年11月7

01 日自原告汽車所有人張少瓊處受讓原告汽車之債權，並與被
02 告達成調解(調解內容包含車損)，然本案原告於112年5月13
03 日已理賠原告汽車之修復費用，此有發票影本在卷可證(見
04 本院卷第13頁)，是原告於理賠後即於112年5月13日已取得
05 代位原告汽車對被告之求償權，此為法定債之移轉，是原告
06 汽車所有人張少瓊於112年11月7日所為債權讓與，自不生效
07 力，蓋此時原告汽車所有人張少瓊就原告汽車之車損已無債
08 權依據，準此，原告因法定債之移轉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及屬
09 有據，被告所辯並無理由。至上開童冠燕與被告間就車損所
10 達成之調解給付，僅是被告與童冠燕間是否有不當得利或其
11 他法律關係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四、又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326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嗣於本院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如
15 上，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
16 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
17 序，於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84,601 \times 0.369 \times (9/12) = 23,413$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601 - 23,413 = 61,188$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3 駁回之。